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林雅苓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82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期輔字第10604000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條文內容，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刪除本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第七條。期貨商以檔案上傳方式申報資料之各報表檔案格式，業置於本公司網站（www.taifex.com.tw）「期貨業專區」之「媒體申報系統上傳格式」下，請貴公司自行下載。
- 二、檢附本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期貨商以檔案上傳方式申報資料之各報表檔案格式如下列：</p> <p>一、會計項目月計表紀錄，檔案格式如附件一。</p> <p>二、收支概況表紀錄，檔案格式如附件二。</p> <p>三、銀行存款明細表紀錄，檔案格式如附件三。</p> <p>四、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紀錄，檔案格式如附件四。</p> <p>五、財務比率月報表紀錄，檔案格式如附件五。</p> <p>六、年度及半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紀錄，檔案格式如附件六。</p> <p>七、年度及半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紀錄，檔案格式如附件六。</p> <p>八、年度及半年度之權益變動表紀錄，檔案格式如附件七。</p> <p>九、年度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表紀錄，檔案格式如附件八。</p> <p>十、年度及半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檔案格式如附件八。</p> <p>十一、國內期貨交易之期貨交易量月報</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期貨商以檔案上傳方式申報資料之各報表檔案格式，業置於本公司網站(www.taifex.com.tw)「期貨業專區」之「媒體申報系統上傳格式」供下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紀錄，檔案格式如附件九。</p> <p>十二、國外期貨交易之期貨交易量月報表紀錄，檔案格式如附件十。</p> <p>十三、期貨商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份變動之申報紀錄，檔案格式如附件十一。</p> <p>十四、期貨商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資料，檔案格式如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二之一。</p> <p>十五、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資料，檔案格式如附件十三。</p> <p>十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資金結匯情形及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概況資料，檔案格式如附件十四及十五。</p> <p>十七、代期貨交易人資金結匯情形資料，檔案格式如附件十六。</p>	
<u>第七條</u> 期貨商以媒體申報資料若有虛偽不實或	<u>第八條</u> 期貨商以媒體申報資料若有虛偽不實或	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之刪除，爰變更本條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依規定申報者，本公司得依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申報者，本公司得依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